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三十次会议参阅文件(1)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函)

徐府办〔2015〕14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告徐汇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的复函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贵办《关于转告徐汇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徐会办函〔2015〕7号)已收悉。区政府领导十分重视,认真阅研了来函和有关意见,并要求区相关部门积极研究落实。经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认真办理,已经按期办复,现将有关落实情况函告贵办。

附件: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附件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2015年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认真阅研并要求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落实处理。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方面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政府全面落实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了《徐汇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涵盖了8大主要任务、26项工作措施，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六个统一”（即统一监管要求、统一工作规范、统一工作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信息公示、统一执法装备）以及“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职责、落实食品安全抽检职责）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能更加明确：区市场监管局更加突出监管中的专业性、技术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市场综合执法优势。全区13个街镇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坚持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权力下放，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属地化管理。区公安分局专门成立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加强行刑的衔接，有利于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制定“十三五”工作目标。区政府在“十三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对于食品药品安全提出了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综合协调机制、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等工作目标。通过加快资源整合、业务融合，借势借力，解决监管责任边界问题，理顺监管标准、监管程序。计划到2020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水平获得较大提升，建立起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衔接的监管体制机制。

二、关于提高基层监管执法能力方面

一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和能力。机构整合以后，为适应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我区开展了多次食品快速

检测培训、食物中毒应急处置演练和监督检查的现场带教指导，有效地提升了一线监管干部执法能力和水平。今后将继续按照培训计划，强化技能锻炼，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队伍。

二是进一步规范食品监管执法行为。我区分别制定了《食品生产通用监督检查标准操作规程》、《食品流通经营企业日常监管规范化操作规程》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标准规程（餐饮）》等标准化监管工作操作规程（SOP），修订了食品执法通用文书，确保监管工作操作规范、记录完整、信息可溯。标准化监管规程，便于基层执法人员学习、操作，提高了执法行为的标准性。

三是健全监管工作保障机制。区政府将加快推进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设立快速检测室、落实工作经费预算，规范配备监管人员的执法车辆，为监管人员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记录仪等技术装备，加强工作保障。同时，将在核定工作量和人员需求后，增加编制外辅助人员数量，减轻执法队伍事务性工作，提高执法效率。

三、关于治理食品安全“顽症”方面

一是开展无证无照餐饮店治理。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重点推进工作项目，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探索监管对策。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职能，紧紧依靠街镇“大联勤、大联动”平台和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治理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对全区无证无照餐饮店督促办证、登记纳管或予以取缔。截至2015年6月底，对442户无证无照餐饮进行了治理，其中办理许可证30户，纳管256户，行政处罚47户，取缔或主动歇业、关停42户，其他（含业态转变等）67户。

二是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监管。我区托联勤联动平台和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针对学校、公交站点、轨道交通、娱乐场所、超市卖场周边和区界交界处等重点区域，采取“定点巡查”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街面流动摊点的日常巡查执法力度。2015年1-6月，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夜排档、烧烤摊，占道经营活禽行为的专项整治，共查处占道活禽销售15起，查处无证食品摊961起。各街镇依托联勤联动平台和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共组织联合执法行动428次，出动8334人次，查处无证照食品加工经营903次，取缔无证照食品加工经营712次，累计销毁不洁食品1111公斤、没收工用具221件。

三是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监管。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对辖区非法收运处置进行全面排查，消除监管缝隙，

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油脂行为。同时，推进监管方式信息化工作，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的信息化监管工作，计划年底前实现全区餐厨废弃油脂全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四、关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监管方面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15年上半年，我区针对超市卖场、菜场等高风险生产经营场所、重点监管品种和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食品冷库、虫草类保健食品、豆芽制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9项全区范围内的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066人次，检查生产、流通、餐饮单位533户次，未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二是落实自检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为将食品安全监督关口前移，我区积极推进食品自检室建设，目前已有2家大卖场和1家批发市场建成食品快速检测室，每天按规定开展快速检测，每月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检测数量和检测项目。今后，继续加快自检室建设，进一步落实管理方自检制度。

三是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在全区67所幼儿园、51所小学和47所中学食堂安装远程视频实时监控系统。649家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连锁餐饮单位、大中型餐饮单位安装使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开展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作，餐饮企业通过采用透明玻璃窗或视频显示等方式，将餐饮服务的重要场所和关键环节对外展示，主动接受消费者的实时监督。严格执行《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做到处罚和扣分同步实施，并督促被记满12分的餐饮单位参加培训考核。

四是整合资源，推进社会共治。区政府把食品安全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无证无照经营、非法加工食品药品、非法使用经营不合格油品、疏导点内的食品摊贩违法经营食品行为以及市场内违规交易或宰杀活禽等5项网格化综合管理事件，列入网格化工作职责范围，不断提高问题发现率和协同处置效能。充分发挥街道、居委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及时排查和报告食品安全隐患，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在食品生产单位、食品批发市场、大卖场、大型餐饮单位、为老助餐单位等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上海市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徐会办函（2015）7号



关于转告徐汇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

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本区“六五”普法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的议题。

现将审议意见函告你办，请你办自接到文本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特此函告。

附件：《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六五”普法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的审议意见》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

抄送：区委办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共印6份)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食安办主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卢鉴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徐汇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充分肯定区政府所做的工作。常委会对区政府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打算表示认可，希望在实践中认真落实。

此外，根据会议审议，再补充提出以下意见：

1、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以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编制为抓手，借势借力，解决监管责任边界问题，理顺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加快资源整合、业务融合，建立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衔接的监管体制机制。

2、提高基层监管执法能力。一是对照机构调整后执法人员的新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二是制定菜单式执法模板，通过对管理对象、要素、内容、流程等格式化处理，便于基层执法人员操作，缩短磨合时间。三是探索设立文职人员岗位，从事内勤、文字材料等辅助性工作，并将其纳入编外用工额度管理范畴以减轻执法队伍事务性工作，提高执法效率。

3、坚持食品安全“顽症”治理。一是重视并研究解决“管有证不管无证”现象，全面排摸和分析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户数和分布情况，堵疏结合，分类指导。探索通过临时许可、备案制等形式，将其纳入

日常监管范围。二是依托“大联动、大联勤”和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流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流动摊贩，确保食品安全。三是建立废弃油脂全面监管处理机制，防止“地沟油”回流市场。

4、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监管。一是针对部分超市卖场和菜场设施不完善、环境不卫生、制度不落实等薄弱环节，集中进行专项整顿，加快超市菜场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落实管理方自检制度。二是加大对早餐夜市、集贸市场、地铁车站和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的整治。三是发挥街道、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作用，及时反映情况，以弥补执法力量相关不足和执法后反弹现象严重等问题。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六五”普法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的审议意见

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法宣办主任、区司法局局长徐文泉所作的《关于“六五”普法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纲要贯彻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充分肯定“一府两院”所做的工作。常委会对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计划措施表示认可，希望在实践中认真落实。

此外，根据会议审议，再补充提出以下意见：

1、加大法宣力度。推动政府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运用以案释法等体验式普法方式，提升普法效能。在全面推进法律“五进”的同时，更加注重对非公企业法宣工作。

2、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的工作规范，督促提高制定质量，确保合法合规。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重视发挥司法、检察建议推动改进依法治理的作用。

3、优化考评方式。加强普法和依法治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完善将学法用法纳入政府部门公共目标考核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考评激励机制。